附件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的十六条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助力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建设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我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充分研究，编制了《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背景

《前海方案》提出“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金融服务、海外风险防控等体制机制创新”的新任务。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全球“最佳科技集群”排名当中，“深圳-香港-广州”地区高居第2位，彰显了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活力和创新实力。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内地与香港特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香港特区提升知识产权能力，不断促进其更好融入大湾区建设，融入内地创新发展。

前海是《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仲裁、公证、法律服务等机构在前海聚集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生态系统，全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创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前海在深港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的基础上，叠加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凸显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营、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的支撑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全方位运用和全链条服务的机制，加强深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高地，联动香港发布《措施》具有重大意义。此举既是贯彻落实《前海方案》，也是对前海推动科技创新要素集聚的重要抓手。

二、起草过程

在《措施》起草过程中，我局一**是**积极争取港方支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共同探讨编制了《措施》内容，并达成联合发布意向，该局对《措施》初稿反馈二十余条意见，并不断修改完善；**二是**深入研究各地政策，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梳理广州、北京、上海等地知识产权政策，结合前海现有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优势，突出政策对香港优质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三**是**广泛征求意见，起草文本已征求香港商经局、香港贸发局、省知识产权局、香港总商会、前海法院、国际仲裁院等机构意见，并同时实地调研香港贸发局内地办事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地。

三、总体思路

前海科技创新需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总定位，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优势，整合深港比较优势，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发挥前海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创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优势，探索一批亮点突出的改革创新成果；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让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发展，深港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合作更加紧密联动。

《措施》紧扣《前海方案》的贯彻落实，以深港合作为主线，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从推动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支持打造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四个维度，构建了深港协同打造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政策框架。通过实地调研及广泛地征求深港两地政府机构、组织协会、行业服务机构的意见，比对借鉴广州、北京、上海等地知识产权政策，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创新性的政策措施。

四、主要内容

《措施》共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建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机制，推动成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和项目合作制度；强化前海深港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支持深港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深化前海知识产权陪审员机制，探索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信用共享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合作机制，拓宽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受理范围，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意识。

（二）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

鼓励头部企业与香港高校及研发中心在前海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重点产业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前海企业与香港高校、研发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支持知识产权赛事获奖项目转化；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三）支持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开展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加快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鼓励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香港企业和香港居民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1. 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鼓励高价值专利创造，支持前海港资企业在海外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鼓励香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执业；支持举办深港知识产权活动，提升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影响力。